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牙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个人类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恒牙损害，符合《牙齿意外伤害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所列牙齿遭受意外伤害情形的，保险人根据《给付表》所列给付比例及双方约定的单颗牙齿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牙齿损失结果以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为准。如被保险人的牙齿遭受意外伤害程度未达到所附《给付表》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当发生单次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多颗牙齿损伤时，保险人在双方约定的单次事故赔偿限额限制内进行赔偿。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的给付总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总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总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上述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既往症；
- （二）被保险人先天性牙齿缺损；
- （三）被保险人受损牙齿为乳牙或非恒牙；
- （四）被保险人因换牙导致牙齿自然缺损或脱落；
- （五）因疾病原因必须对恒牙进行拔除的；
- （六）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发生的牙齿损害。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牙齿遭受意外伤害诊断证明、相关的病历记录、X光片或CT光片及其他医学影像诊断报告书或手术证明；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条款适用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牙齿遭受意外伤害：本保险合同所称牙齿遭受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牙齿受到的伤害。

恒牙：也叫恒齿。指乳牙脱落后长出的牙齿。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未约定指定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

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除保单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为 20%。

《牙齿意外伤害保险金给付表》

牙齿意外伤害类型	给付比例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单颗恒牙损伤，导致牙冠或牙颈缺损三分之一以上而牙根仍有部分或全部保留。	50%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单颗恒牙损伤，导致牙根全部脱落。	100%